

**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893000579
报告名称：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371A00093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传顺(370100010003)， 李满(11010130091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371A000931 号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雷股份”）《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雷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金雷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金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雷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96,68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0.2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5,399,999.90元（含税）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494,599,990.30元，再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均不含税）合计1,438,205.87元，并考虑承销及保荐费相应税款305,660.37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所有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3,467,444.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2020年10月1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71ZC00370号《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具体款项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城支行	410899991013000028477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都	1617031229200084703	104,599,990.30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
支行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86611780101421001795	140,000,000.0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铁城支行	817632001421000443	150,000,000.00
合计		494,599,990.30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93,467,444.8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56,466.7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69,161,527.03	
减：截至上年度末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尚未到期收回金额	150,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5,162,384.48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理财2021年到期收回金额	150,000,000.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821,336.88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27,983,721.36	
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实际余额	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497,145,248.3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0.00元，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5年5月1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城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政务服务中心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城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25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346.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98.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14.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海上风电主轴与其他精密传动轴建设项目	否	50,550.00	50,550.00	23,869.04	51,071.41	101.03	2021/12/31	10,715.8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550.00	50,550.00	23,869.04	51,071.41	101.03		10,715.8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0,550.00	50,550.00	23,869.04	51,071.41	—	—	10,715.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336.94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 第371ZA09636号）。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经核查后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2亿元，其中5,000.00万元已于2020年到期赎回，15,000.00万元已于2021年到期赎回。公司于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5,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全部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0.0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投入额23,869.0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2,798.37万元，项目建设领用自有材料投入1070.66万元。

附表2：

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